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6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汪扬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4,4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8,401,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62,880,268.64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21,231.36 元)。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25,368.64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8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0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0,000.00 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93,8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汇入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00018800029048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70,000.00 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0,000.00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验证报告。

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65,094.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9,982,200,000.00元已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行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018800032182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84号验证报告。经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47,461,000.00元和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973,905.6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7,129,154,900.00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19,977,83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50,434,905.66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47,461,000.00元和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973,905.66元）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本行业务发展，待转股后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自本行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完成后，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由于银行业务特殊性，单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本行业务发展，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6年7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6 年：			7,129,154,900.00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7 年：		-		-		
				2018 年：						
				2019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	不适用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9,950,434,905.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9,950,434,905.66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 年：		19,950,434,905.66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投入运营，用于业务发展，转股后充实资本	投入运营，用于业务发展，转股后充实资本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	不适用	